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释义与操作指南及消防安全技术
标准指导手册

中国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释义与操作指南 及消防安全技术标准指导手册

主 编 吴 哲

第 一 卷

中国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释义与操作指南及消防安全技术标准指导手册

—中国法律出版社,2008.11

ISBN 978 - 7 - 64808 - 685 - 9

I. 消… II. 吴… III. 操作—指南—标准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数字 (2008)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释义与操作指南及消防安全技术标准指导手册

责任编辑:梁 磊

封面设计:李 飞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 - 7 - 64808 - 685 - 9

出版日期:2008年11月第1版 200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如有印装错误,由经销商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篇 法律文本及立法文件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3)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 (14) |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17)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 (20) |

第二篇 法律条文释义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25) |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25) |
| 第二条 【工作方针、原则、制度】····· | (26) |
| 第三条 【政府职责】····· | (28) |
| 第四条 【监督管理体制】····· | (29) |
| 第五条 【单位和个人消防义务】····· | (32) |
| 第六条 【消防宣传教育】····· | (33) |
| 第七条 【表彰和奖励】····· | (34) |
| 第二章 火灾预防····· | (36) |
| 第八条 【消防规划】····· | (36) |
| 第九条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的责任】····· | (37) |
| 第十条 【消防设计文件备案、抽查】····· | (39) |
| 第十一条 【消防设计文件审核】····· | (40) |
| 第十二条 【未经审核,审核、抽查不合格不得施工】····· | (41) |
| 第十三条 【消防验收、抽查】····· | (42) |
| 第十四条 【授权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具体办法】····· | (43) |
|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 (44) |
| 第十六条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 (45) |
| 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 (48) |

| | |
|---|------|
| 第十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共用同一建筑物的消防安全责任】 | (51) |
| 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分开】 | (52) |
|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消防安全】 | (52) |
| 第二十一条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和工作的消防安全】 | (23) |
|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消防安全】 | (55) |
|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安全】 | (56) |
| 第二十四条 【消防产品质量】 | (58) |
| 第二十五条 【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 (61) |
| 第二十六条 【建筑、装修材料的防火性能】 | (62) |
| 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消防安全要求】 | (64) |
| 第二十八条 【保护消防设施、确保消防通道畅通的义务】 | (65) |
| 第二十九条 【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的义务】 | (66) |
| 第三十条 【农村消防工作】 | (67) |
| 第三十一条 【特定季节和期间的地方政府消防义务】 | (69) |
| 第三十二条 【村委会、居委会的消防义务】 | (69) |
| 第三十三条 【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制度】 | (71) |
| 第三十四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的资质和要求】 | (72) |
| 第三章 消防组织 | (73) |
| 第三十五条 【加强消防组织建设】 | (73) |
| 第三十六条 【消防组织的形式】 | (75) |
| 第三十七条 【应急救援】 | (77) |
| 第三十八条 【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 | (79) |
| 第三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 | (81) |
| 第四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 | (83) |
| 第四十一条 【志愿消防队】 | (85) |
| 第四十二条 【业务指导、调动指挥】 | (87) |
| 第四章 灭火救援 | (88) |
| 第四十三条 【应急预案】 | (88) |
| 第四十四条 【火灾扑救】 | (89) |
| 第四十五条 【火灾扑救措施】 | (91) |
| 第四十六条 【应急救援工作的统一领导】 | (93) |
| 第四十七条 【优先通行、优先运输】 | (93) |
| 第四十八条 【消防车、艇以及消防器材等的专用性】 | (94) |
| 第四十九条 【消防费用负担】 | (95) |
| 第五十条 【消防人员保障】 | (96) |

| | |
|---|-------|
| 第五十一条 【火灾调查】 | (97) |
| 第五章 执法监督 | (99) |
| 第五十二条 【地方政府及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 (99) |
|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100) |
| 第五十四条 【火灾隐患发现后的行政措施】 | (102) |
|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报告义务】 | (103) |
| 第五十六条 【依法行政,不得收取费用】 | (105) |
| 第五十七条 【自觉接受监督】 | (106) |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108) |
| 第五十八条 【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安全检查的法律责任】 | (108) |
| 第五十九条 【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法律責任】 | (110) |
| 第六十条 【破坏消防设施、影响消防通道通畅的法律责任】 | (112) |
| 第六十一条 【在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113) |
| 第六十二条 【对违法行为给予治安处罚】 | (114) |
| 第六十三条 【违规进入、吸烟、使用明火的法律责任】 | (116) |
| 第六十四条 【过失引起火灾等行为的法律责任】 | (116) |
| 第六十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的法律责任】 | (118) |
| 第六十六条 【有关电器产品、燃气用具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119) |
| 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法律责任】 | (121) |
| 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的法律责任】 | (122) |
| 第六十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法律责任】 | (123) |
| 第七十条 【行政处罚程序】 | (123) |
| 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分】 | (127) |
| 第七十二条 【刑事责任】 | (130) |
| 第七章 附 则 | (131) |
| 第七十三条 【名词解释】 | (131) |
| 第七十四条 【生效日期】 | (133) |

第三篇 相关法律法规

| | |
|-------------------|-------|
| 森林防火条例 | (137) |
| 第一章 总 则 | (137) |
| 第二章 森林防火组织 | (137) |
| 第三章 森林火灾的预防 | (138) |

| | |
|------------------------|-------|
| 第四章 森林火灾的扑救 | (140) |
| 第五章 森林火灾的调查和统计 | (141) |
|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 (141) |
| 第七章 附 则 | (142)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 (142) |
| 草原防火条例 | (145) |
| 第一章 总 则 | (145) |
| 第二章 草原火灾的预防 | (146) |
| 第三章 草原火灾的扑救 | (147) |
| 第四章 善后工作 | (148) |
|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 (149) |
| 第六章 附 则 | (150) |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 | (150) |
| 第一章 总 则 | (154) |
| 第二章 生 产 | (156) |
| 第三章 销售和购买 | (157) |
| 第四章 运 输 | (158) |
| 第五章 爆破作业 | (159) |
| 第六章 储 存 | (160) |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161) |
| 第八章 附 则 | (163) |
| 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灾害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 | (164) |
| 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消防安全规范 | (165) |
| 第一章 总则 | (167) |
| 第二章 管理责任 | (167) |
| 第三章 防火设计与施工 | (168) |
| 第四章 火灾预防 | (168) |
| 第五章 火灾扑救 | (169) |
| 第六章 消防设备 | (169) |
| 第七章 奖 罚 | (170) |
| 第八章 附 则 | (170) |
| 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 (171) |
| 第一章 总 则 | (171) |
| 第二章 城市总体布局的消防安全要求 | (171) |
| 高层居民住宅楼防火管理规则 | (172) |
| 第三章 消防站 | (173) |

| | |
|-------------------|-------|
| 第四章 消防给水 | (173) |
| 第五章 消防车通道 | (174) |
| 第六章 火灾报警与消防通讯指挥 | (174) |
| 第七章 建设和维护资金 | (174) |
| 第八章 附 则 | (175) |
|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 (175) |
| 第一章 总 则 | (175) |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 (175) |
| 第三章 储存管理 | (176) |
| 第四章 装卸管理 | (177) |
| 第五章 电器管理 | (177) |
| 第六章 火源管理 | (178) |
| 第七章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 | (178) |
| 第八章 奖 惩 | (179) |
| 第九章 附 则 | (179) |
| 广播电影电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180) |
| 第一章 总 则 | (180) |
| 第二章 各级防火负责人的职责 | (180) |
| 第三章 防火组织及职责 | (181) |
| 第四章 管理措施 | (183) |
| 第五章 消防技术防范设施建设 | (184) |
|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 (184) |
| 第七章 附 则 | (185) |
| 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 (185) |
| 第一章 总 则 | (185) |
| 第二章 消防组织 | (185) |
| 第三章 建筑防火管理 | (186) |
| 第四章 用火用电防火管理 | (186) |
| 第五章 消防设施、器材的配备及管理 | (187) |
| 第六章 奖 惩 | (187) |
| 第七章 附 则 | (187) |
|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 (188) |
| 第一章 总 则 | (188) |
| 第二章 危险等级划分 | (188) |
| 第三章 危险场所的技术安全 | (188) |
| 第四章 危险场所的安全管理 | (1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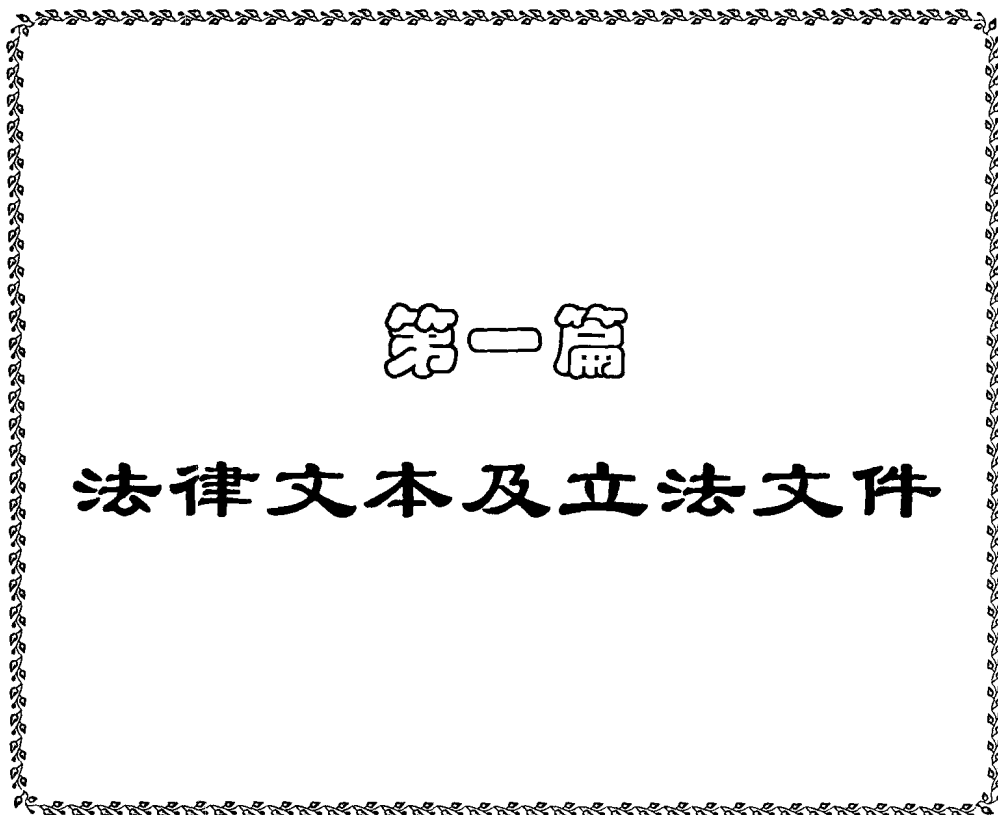
| | |
|-----------------------|-------|
| 第五章 罚 则 | (191) |
| 第六章 附 则 | (191) |
| 运输船舶消防管理规定 | (191) |
| 第一章 总 则 | (191) |
| 第二章 船舶火灾预防 | (192) |
| 第三章 船舶火灾扑救 | (194) |
| 第四章 奖励和惩罚 | (194) |
| 第五章 附 则 | (195) |
|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196) |
| 第一章 总 则 | (198) |
| 第二章 火灾预防 | (198) |
| 第三章 旅客运输消防管理 | (200) |
| 第四章 货物运输消防管理 | (202) |
| 第五章 货场仓库消防管理 | (203) |
| 第六章 火灾扑救和调查处理 | (205) |
| 第七章 消防监督 | (206) |
| 第八章 表彰与处罚 | (206) |
| 第九章 附 则 | (207) |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207) |
| 第一章 总 则 | (207) |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 (207) |
|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 (209) |
| 第四章 防火检查 | (211) |
| 第五章 火灾隐患整改 | (212) |
| 第六章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 (213) |
| 第七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 (213) |
| 第八章 消防档案 | (214) |
| 第九章 奖 惩 | (215) |
| 第十章 附 则 | (215) |
| 公安部、监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16) |
|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 | (219) |
| 第一章 总 则 | (219) |
| 第二章 建设、设计、施工安装单位的责任 | (219) |
| 第三章 消防监督机构的责任 | (220) |
| 第四章 奖 惩 | (222) |
| 第五章 附 则 | (223) |

| | |
|----------------------|-------|
|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 (224) |
| 第一章 总 则 | (224) |
| 第二章 监督检查的形式和方法 | (224) |
| 第三章 监督检查的内容 | (225) |
| 第四章 监督检查的程序 | (226) |
| 第五章 附 则 | (229) |
|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 (230) |
| 第一章 总 则 | (230) |
| 第二章 火灾事故调查的管辖 | (230) |
| 第三章 火灾事故调查人员的条件 | (231) |
| 第四章 火灾原因的调查、认定 | (231) |
| 第五章 火灾损失的核定 | (232) |
| 第六章 火灾事故责任的认定 | (232) |
| 第七章 奖 惩 | (233) |
| 第八章 附 则 | (233) |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234) |
| 第一章 总 则 | (234) |
| 第二章 事故报告 | (235) |
| 第三章 事故调查 | (236) |
| 第四章 事故处理 | (238) |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238) |
| 第六章 附 则 | (240) |
| 公安部关于对火灾原因鉴定或认定和火灾事故 | (241) |
| 公安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火灾统计工作的通知 | (241) |
| 关于调整火灾等级标准的通知 | (242) |
|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 | (243) |
| 第一章 总 则 | (243) |
| 第二章 建 队 | (243) |
| 第三章 火灾预防 | (243) |
| 第四章 执勤备战 | (244) |
| 第五章 消防队员 | (244) |
| 第六章 工资福利 | (245) |
| 第七章 经 费 | (245) |
| 第八章 附 则 | (245) |

第四篇 消防安全技术

| | |
|------------------------|-------|
| 第一章 绪 论 | (248) |
| 第一节 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 (248) |
| 第二节 生产工艺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 (253) |
| 第二章 火灾燃烧原理 | (264) |
| 第一节 燃烧概述 | (264) |
| 第二节 燃烧产物 | (270) |
| 第三节 火焰及热的传播 | (277) |
| 第四节 物质的自燃 | (286) |
| 第五节 可燃气体的燃烧 | (295) |
| 第六节 可燃液体的燃烧 | (299) |
| 第七节 可燃固体的燃烧 | (307) |
| 第三章 危险品物料的危险特性及着火应急措施 | (322) |
| 第一节 爆炸品物料 | (322) |
| 第二节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物料 | (335) |
| 第三节 易燃液体物料 | (343) |
| 第四节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物料 | (352) |
| 第五节 氧化性物料 | (362) |
| 第六节 毒害品物料 | (370) |
| 第七节 放射性物料 | (373) |
| 第八节 腐蚀品物料 | (375) |
| 第四章 生产工艺防火 | (378) |
| 第一节 生产工艺过程的火灾危险性 | (378) |
| 第二节 生产工艺的基本防火措施 | (380) |
| 第五章 电气防火技术 | (402) |
| 第一节 电气火灾的特点 | (402) |
| 第二节 电气线路的火灾原因及其预防 | (403) |
| 第三节 常用电气设备防火 | (408) |
| 第四节 变、配电所防火 | (420) |
| 第五节 防静电、防雷 | (434) |
| 第六章 建筑防火 | (451) |
| 第一节 建筑物的分类和建筑火灾的危害 | (451) |
| 第二节 建筑工程的总平面布局 | (458) |
| 第三节 建筑材料及构件的防火性能 | (476) |

| | | |
|-----|-------------------------|-------|
| 第四节 | 建筑物的层数、长度和建筑面积 | (488) |
| 第五节 | 建筑物的防火分隔 | (495) |
| 第八节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 (539) |
| 第七章 | 灭火设备 | (556) |
| 第一节 | 灭火剂 | (556) |
| 第二节 | 灭火器 | (571) |
| 第三节 | 射水器具 | (587) |
| 第四节 | 泡沫器具 | (592) |
| 第五节 | 消火栓与水泵接合器 | (603) |
| 第六节 | 消防泵 | (609) |
| 第八章 | 灭火系统 | (619) |
| 第一节 | 水灭火系统 | (619) |
| 第二节 | 泡沫灭火系统 | (652) |
| 第三节 | 干粉灭火系统 | (689) |
| 第四节 | 气体灭火系统 | (691) |
| 第九章 | 自动消防设施系统 | (720) |
| 第一节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720) |
| 第二节 | 消防自动联动系统 | (744) |
| 第三节 | 消防电源 | (751) |
| 第四节 | 系统的检查与维护管理 | (757) |
| 第十章 | 初起火灾的扑救和紧急情况的处置 | (764) |
| 第一节 | 起火与报警 | (764) |
| 第二节 | 扑救初起火灾的方法、原则与指挥要点 | (766) |
| 第三节 | 安全疏散 | (770) |
| 第四节 | 特殊情况的紧急处置 | (773) |



第一篇

法律文本及立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三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

防宣传教育。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

得投入使用、营业。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水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职工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